

公告於行政公告

標題：

【110-2 學期弱勢助學—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注意事項

內容：

【110-2 學期弱勢助學—校外租金補貼】已開始受理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符合低收入戶。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時限：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0 日止。

三、檢附文件：

(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詳如附件 1)。

(二)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查核後收影本)。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四)申請一-(三)者檢附需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五)市、鄉、鎮、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一-(一)或(二)者檢附)

註：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1)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3)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4)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六)如租賃契約非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則須填寫租賃委託授權書送審；另橫山 168 等大租屋群則依現有租賃契約書(內含出租委託書)送審即可。(可參考附件 2-1)(若為簽約當日房都無法到場，指定他人代簽使用 2-2)

四、申請人如對「弱勢助學—校外租金補貼」有相關問題，請連絡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洪松山先生(分機 2115；電子信箱：matsuyama@stu.edu.tw)或查看問題 Q&A(附件 3)。

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科 年級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申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當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1) 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與學生關係</th> <th>身分證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每月平均租金、坪數	元 坪	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統 一編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賃地址	(縣/市) 區								
租賃地 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入款帳戶	統一轉帳至【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該帳戶內。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頁，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li> <li>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li> <li>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li> </ol>									

##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1. 臺北市 1,800 元，新北市 1,600 元，桃園市 1,600 元，臺中市 1,500 元，臺南市 1,350 元，高雄市 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 1,350 元，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2.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 6 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項目	實際情形	是否符合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b> 1.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位於分校同縣市 3.位於分部同縣市 4.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位於校本部、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文件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2.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4.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核定說明	1.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 <b>高於</b> 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 <b>低於</b> 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總計補貼金額	(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 2-1：(房東委託管理)

房屋出租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位於 市(縣)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請詳填欲  
出租之屋址)之租屋登記及房屋出租相關事宜，特委託 先生/  
小姐代為辦理其出租相關事宜，恐口說無據，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房東無法到場簽約)

## 委託授權書

座落於 _____ (請填地址) 房屋，其所有權人 _____ (請填房屋 所有權人姓名) 無法親自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特委託 _____ 代為簽訂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